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8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493.52 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律师值班补贴）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律师值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律师值班，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补贴人次约 1700 人次，做到标准准确，发放及时，通过相关工作开展，提高群众法律权益保障。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为了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 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咨询每小时 0.01 万元，12348 热线每小时 0.015 万元。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律师值班费，法律援助中心管理、组织实施法律咨询服务和“12348”法律咨询专线工作。

四、实施方案

预计补贴 1700 人次，其中法援中心窗口值班 250 人次、周末值班 50 人次、12348 热线接答 500 人次、看守所值班 150 人次、检察

院认罪认罚 250 人次、法院值班 500 人次。每月按照律师实际值班情况支付值班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348 值班每天 2 人，外包 20 万元 x2=40 万元，中心窗口值班每天 1 人，0.08 万元*250 天=20 万元、双休日值班 1 人，0.04 万元*50 天=2 万元，看守所值班，每周 3 天，每天 1 人，0.02 万元×150=3 万元. 法院值班每周 5 天，每天 2 人，2*0.04 万元*250 天=20 万元，检察院认罪认罚每周 5 天，每天 1 人，0.04 万元*250 天=10 万元，合计 9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值班补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9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补贴人次约1700人次，做到标准准确，发放及时，通过相关工作开展，提高群众法律权益保障；减少有责投诉等。		《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补贴人次约1700人次，做到标准准确，发放及时，通过相关工作开展，提高群众法律权益保障；减少有责投诉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值班平均成本	=55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人次	=1700.00(人次)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律师考核合格率	=100.00(%)
			补贴计算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咨询受理及时性	即时
			补贴发放及时性	一个月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履职效能	提高
			有责投诉案件数	=0.00(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法律援助律师值班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00(%)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民事案件补贴）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民事案件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援助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民事案件结案后，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的费用。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 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非刑事诉讼案件，合格每件 0.33 万元，优秀每件 0.3795 万元。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民事案件补贴，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做出决定。

四、实施方案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规定受理法律援助民事案件之后指派给法律援助律师，律师在办理案件结案归档之后，法律援助机构按月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预计全年受理民事案件 90 件。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民事案件预估结案76件， 76×0.3795 万元=28.8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事案件补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88,42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88,4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8,4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42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开展案件办件补助，全年预计受理民事案件76件，做到流程规范、办件及时。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		《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开展案件办件补助，全年预计受理民事案件76件，做到流程规范、办件及时。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事案件平均成本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案件受理量计划完成数
			补贴发放完成率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达标率
			补贴计算准确率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补贴发放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法律援助民事案件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度
			年度(/项目)指标值
			=3795.00(元)
			=76.00(件)
			=100.00(%)
			=95.00(%)
			=100.00(%)
			≤3.00(天)
			=100.00(%)
			促进
			维护
			健全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刑事案件补贴）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刑事案件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援助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结案后，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

的费用。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侦查阶段每件0.21万元、审查起诉阶段每件0.23万元，审判阶段每件合格0.33万元、优秀每件0.3795万元。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刑事案件补贴，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做出决定。受理有关区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四、实施方案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规定受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之后指派给法律援助律师，律师在办理案件结案归档之后，法律援助机构按月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预计全年受理公安阶段80件、审查起诉阶段300件、审判阶段592件。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80件，审查起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300

件，审判阶段预估受理案件 592 件， 80×0.21 万元 + 300×0.23 万元 + 592×0.3795 万元 = 310.464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案件补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104,64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104,6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4,64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4,64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规定开展办件补贴，预计全年公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80件，审查起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300件，法院审判阶段预估受理案件592件，做到流程规范，办件和发放补助及时。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p>		<p>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规定开展办件补贴，预计全年公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80件，审查起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300件，法院审判阶段预估受理案件592件，做到流程规范，办件和发放补助及时。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p>		

	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刑事案件平均成本	=319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受理量计划完成数	=972.00(件)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达标率	=95.00(%)
			补贴计算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3.00(天)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
			促进和规范全区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度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案件质量评估）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案件质量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邀请专家律师为已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进行评估，通过相关工作开展，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达到相应的要求，更好地维护群众的权益。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案件质量评估，受理结案、评估法律援助质量。

四、实施方案

每季度邀请案卷质量评估律师对已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进行案件质量评估，预计评估卷宗 800 本，每本卷宗需 2 名律师评估，每本评估费 0.01 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估 2024 年案件质量评估卷宗数 800 本，每本卷宗评估费 0.01 万元，每本卷宗需 2 位律师评估，合计 1600 人次。800 本卷宗评估费 800×0.01 万元=8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质量评估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0,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每季度邀请评估律师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预计全年完成案件质量评估卷宗数 800 本，每本卷宗需 2 位律师评估，保障评估流程规范、评估结果出具及时。通过相关工作开展，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达到相应的要求，更好地维护群众的权益。			每季度邀请评估律师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预计全年完成案件质量评估卷宗数 800 本，每本卷宗需 2 位律师评估，保障评估流程规范、评估结果出具及时。通过相关工作开展，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达到相应的要求，更好地维护群众的权益。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单本卷宗评估成本	=100.00(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卷宗评估数量	=800.00(本)	
			评估律师人次	=1600.00(人次)	
		质量指 标	评估质量达标率	=95.00(%)	
		时效指 标	评估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案件质量	提高	
提高群众法律权益的保障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案件质量评估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案卷使用者满意度	=9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法律援助宣传）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法律援助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援助宣传，通过制作宣传折页、宣传品分发，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提升法律援助影响力。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法律援助宣传，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联系本区有关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四、实施方案

预计 7 月份以折页方式宣传，面向全区预计发放 30000 份，宣传折页 0.0001 万元*30000 份=3 万元，宣传品 0.001 万元*5000=5 万元。宣传品宣传折页主要用于下发法律援助工作站、摆摊活动、窗口咨询等使用。同时法援中心搬迁新址相关展板上墙需 2 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宣传折页 0.0001 元*25000 份=3 万元、宣传品 0.001 万元*5000=5

万元、新址展板上墙 2 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宣传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宣传折页 0.0001 万元*30000 份=3 万元，宣传品 0.001 万元*5000=5 万，法律援助中心搬迁新址相关展板上墙需 2 万元，通过制作宣传折页、宣传品分发，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提升法律援助影响力。		宣传折页 0.0001 万元*30000 份=3 万元，宣传品 0.001 万元*5000=5 万，法律援助中心搬迁新址相关展板上墙需 2 万元，通过制作宣传折页、宣传品分发，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提升法律援助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品单个平均成本	=2.86(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折页	=30000.00(份)
			法律援助宣传品	=5000.00(块)
			新址展板上墙	=40.00(块)
		质量指标	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	提高
			提升法律援助影响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法律援助宣传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法律援助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法律援助律师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工作开展，加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律师队专业化、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整体业务素质。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应当有计划地对法律援助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上海市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松财[2017]65 号每人每天场地、材料费 50 元，讲课

费按照职级计算。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全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开展培训，提高法律援助业务能力。

四、实施方案

计划8月开展一次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为期1天，预计培训人次80人。计划场地、材料费0.4万元、请2个讲师0.6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场地、材料费 80×0.005 万元 = 0.4 万元，讲课费 2×0.3 万元 = 0.6 万元，合计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一场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参与人数预计 80 人，做到流程规范，质量达标，开展及时，通过工作开展，加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律师队专业化、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整体业务素质		开展一场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参与人数预计 80 人，做到流程规范，质量达标，开展及时，通过工作开展，加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律师队专业化、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整体业务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12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人次	=80.00(人)
			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次数	=1.00(次)
			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老师人次	=2.0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7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律师队专业化	加强
			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整体业务素质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法律援助培训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律师满意度	=100.00(%)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和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沪司发【2022】59号）对法律援助受援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免申即享”等相关规定，凸显司法鉴定行业公益属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与法律援助案件相关且纳入范围的司法鉴定项目，鉴定机构免收鉴定费用，由受理该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支付，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做好相关经费保障。

四、实施方案

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 2 件，每件 0.25 万元；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

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 8 件，每件 0.1 万元，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补助 1 件，每件 0.2 万元；法医物证鉴定补助 1 件，每件 0.18 万元，根据案件受理情况按月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 2 件，每件 0.25 万元；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 8 件，每件 0.1 万元，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补助 1 件，每件 0.2 万元；法医物证鉴定补助 1 件，每件 0.18 万元，合计 1.68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对符合调减的事项进行鉴定补助，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2件，每件0.25万元；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15件，每件0.1万元。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补助1件，每件0.2万元；法医物证鉴定补助1件，每件0.18万元。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p>		<p>对符合调减的事项进行鉴定补助，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2件，每件0.25万元；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15件，每件0.1万元。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补助1件，每件0.2万元；法医物证鉴定补助1件，每件0.18万元。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鉴定补助平均成本	=14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身精神损害事项鉴定补助数量	=2.00(件)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	=1.00(件)
			法医物证鉴定补助	=1.00(件)
			人身损害事项鉴定补充数量	=8.00(件)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时效指标	鉴定补助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保障	提高
促进和提高法律援助工作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0(%)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8（非编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拟于 2024 年起实施编外用工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经费，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使用管理，形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制和执行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编外人员队伍有序高效，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非编人员经费，对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四、实施方案

开展编外人员的编制管理、招录、经费预算、人员日常管理及绩效考核、党组织关系和群团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编外人员一共 3 名，按照人均 16.5 万元/年（以 2023 为测算基础），共计 38.53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编人员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85,35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85,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3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5,3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使用管理，形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制和执行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编外人员队伍有序高效，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使用管理，形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制和执行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编外人员队伍有序高效，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年人均成本	=16.50(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数量	=3.00(人)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效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00(%)